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僅營業車及部分特種車維持定期換發制度，除此之外的自用汽車和機車免換行照，但一般執法之警察單位員警普遍仍不知曉，衍生擾民舉措，建請主政之警政機關應強化員警執法教育，藉以提升警員之執法素質與效率，兼及民眾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報載，北市一名張姓民眾騎上停在人行道的機車，準備下台北市新生南路慢車道時，被北市警察攔下，指他違規要開罰單，並要求出示行車執照，該民眾的行照載明有效日期係今年2月16日，「員警指著行照說過期很久，這次不罰，但要趕快換，否則可罰九百元。」
- 二、依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，機車和汽車行照分別每二、三年換發，且須於到期日前後一個月內換新照才能行駛。但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交通部修正前述規則，明定今年起校車、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的自用汽車和機車免換行照。另查交通部公路總局，免換照車輛行照效期屆滿後，該行照仍屬有效，即今年元旦起到期的行照不必換新，去年年底以前到期的行照，即便仍未更換，也不必到監理所換新。
- 三、行照免換發政策自今年元旦起變革，僅營業車及部分特種車維持定期換發制度。但一般執法之警察單位員警普遍仍不知曉，以首善之區的台北市各分局回應外界質疑，答案竟皆不一致，警政單位應加強員警教育，避免衍生不必要擾民舉措，藉以提升警員之執法素質與效率。